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091清申12号之二

扬州天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受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对你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本院决定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决定是否受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